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聘任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